

舟山市教育局文件

舟教基〔2019〕9号

关于印发《舟山市教育系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日常管理检查测评办法》的通知

定海区、普陀区教育局，市属中小学（单位）、幼儿园：

现将《舟山市教育系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日常管理检查测评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舟山市教育局

2019年2月19日

抄送：市文明办，在舟高校。

舟山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9 年 2 月 19 日印发

舟山市教育系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日常管理检查测评办法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深化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工作部署要求，进一步巩固创建工作成果，提升城市日常管理水准，现就加强教育系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日常管理检查测评工作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以校园及周边秩序、环境卫生、设施管理、宣传教育与台账资料等与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密切相关的项目为重点，对标全国文明城市测评标准，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对动态性、细节性问题的管控，巩固创建成果，有效提升日常管理水平，提升师生文明素养，进一步增强教育系统对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贡献度。

二、时间安排

原则上每年1月至6月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日常管理阶段，7月后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迎省测、国测阶段，局创办将根据创建工作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三、检查测评内容

（一）校园及周边秩序。落实《学生上下学秩序长效管理机制》《校园周边交通秩序长效管理机制》《学校及周边环境整治方案》的相关要求，上下学期间管理到位，秩序良

好，校园及周边管理规范有序，无乱停车、流动摊贩、乱张贴等现象。落实门前三包责任，校内无吸烟现象。

（二）环境卫生。校园环境整洁、优美，垃圾清运及时，无垃圾桶垃圾满溢现象。实施垃圾分类，师生熟悉垃圾分类标准，垃圾分类投放准确，设施完好、整洁。厕所设施完好，保洁及时，无明显异味。无乱扔垃圾、乱堆放、乱倒污水等现象。

（三）设施管理。有符合要求的消防设施，消防通道无堵塞。无公共设施设备损坏现象，花草树木无损坏现象，公益广告数量、点位、质量符合创城要求。无障碍设施齐全、标识清楚。

（四）宣传教育与台账资料。中小學生全员掌握、能背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4 个字，营造文明校园创建和创城的氛围。文明校园宣传专栏及各宣传橱窗及时更新充实。文明校园台账资料按要求及时收集，规范整理。

四、组织实施

日常管理检查测评由市教育局创建办（基教处）牵头组织实施，创城工作日常管理阶段（一般为春季学期），一般每月组织一次测评。由测评人员每次抽取一定数量学校的点位，按照检查测评内容（见附件）进行计分。

五、结果运用

检查测评结束后，及时向被检学校反馈检查情况，跟踪

整改情况，视情对检查测评及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一定范围内通报。测评结果纳入市教育局对两区及市属学校年度考核指标体系。

附件：舟山市中小学创建文明城市日常管理检查测评标准（试行）

附件:

舟山市中小学创建文明城市日常管理检查测评标准 (试行)

项目	测评内容	计分标准
校园及周边秩序 (30分)	1. 校园周边环境。(10分)	没落实每周至少2次巡查的扣2分。
		上放学期间校门口管理人员未到位、校门进出不够有序、门口拥堵严重的扣2分。管理力量不够、无带队领导、志愿者着装不规范每发现一例扣1分。车辆违规停放每发现一例扣0.5分。
		校园周边200米内网吧、游戏厅等每发现一处扣2分。
	2. 校内管理规范有序, 无乱停车、乱张贴小广告等现象。(10分)	机动车乱停放每发现一辆扣1分。
		电瓶车、自行车、三轮车等非机动车乱停放的每发现一辆扣0.5分。
		每发现一条流浪狗扣1分。
		乱贴小广告、乱涂乱画、乱晾晒每发现的一处扣1分。
	3. 落实“门前三包”责任。(5分)	垃圾(烟蒂、纸屑)每发现一处扣0.5分。(1平方米内垃圾为一处)。
		乱堆乱放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4. 校园内无吸烟现象。(5分)	校园内每发现一人扣1分。
环境卫生 (25分)	1. 垃圾清运及时、分类收集。(5分)	垃圾未定时清运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未按规定设置垃圾分类设施的每一例扣1分。
		垃圾分类宣传不到位扣0.5分。垃圾未分类收集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
	2. 垃圾箱房(桶)完好、整洁。(5分)	垃圾箱(桶)损坏的每一个扣0.5分。
		垃圾箱(桶)外壳脏的每一例扣0.5分。
		垃圾箱(桶)盖子未关闭的每一例扣0.5分
	3. 无乱扔垃圾、乱堆放、乱倒污水现象。(10分)	垃圾(烟蒂、纸屑)每发现一处扣1分。(1平方米内垃圾为一处)。
		乱堆放每发现一处扣1分。
		乱倒污水每发现一例扣1分。
		地面、墙面有明显污迹, 每发现一处扣0.5分。

	4. 公共厕所设施完好，保洁及时，无明显异味。（5分）	公厕设施损坏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文明如厕宣传缺失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 未保洁和有明显异味的每个厕所扣1分。
设施管理 (20分)	1. 消防设施。（5分）	设施不合格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无检查记录或不规范，每发现一处扣0.5分。 消防通道堵塞每发现一处扣1分。
	2. 公共设施设备维护及时，无损坏现象。（5分）	发现窨井盖、指示牌等公共设施设备损坏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无障碍设施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楼道灯等损坏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
	3. 花草树木无损坏现象。（5分）	花草树木损坏、死株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 绿地内泥土明显裸露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
	4. 公益广告设置符合要求。（5分）	公益广告缺失、破损、错误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宣传教育 及文明校园台账资料 (25分)	1.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5分）	抽查背诵情况，不能正确背诵的每人次扣1分。
	2. 文明校园宣传专栏及学校宣传橱窗、心理咨询室。（10分）	内容不全、无及时更新、不按创城要求布置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无指示牌或标识的扣1分；制度及档案不规范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3. 文明校园台账资料。（10分）	根据文明校园台账资料整理情况分优、良、一般、差四档，分别以10分、8分、6分、3分计入。

注：1. 每项所赋分值扣完为止，不倒扣分。

2. 幼儿园根据测评要求，参照执行。